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
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Shang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 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上咨其他咨询2(2026)第031号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司接受贵局委托，对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相关评价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

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计划融资 1,653,100.00 万元(市本级 834,900.00 万元，静安区 818,200.00 万元)，其中 4 月已发行 1,041,700.00 万元(市本级 375,200.00 万元，静安区 666,500.00 万元)，票面利率 1.4%；拟于本期发行 213,500.00 万元(全部为市本级)，预估利率 1.5%；剩余额度年内发行完毕，预估利率 1.5%。上述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3 年，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见下表：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偿还	小计	
2026	0.00	1,653,100.00	0.00	0.00	0.00	1,653,100.00
2027	1,653,100.00	0.00	23,754.80	0.00	23,754.80	1,653,100.00
2028	1,653,100.00	0.00	23,754.80	0.00	23,754.80	1,653,100.00
2029	1,653,100.00	0.00	23,754.80	1,653,100.00	1,676,854.80	0.00
合计	-	-	72,164.40	1,653,100.00	1,724,364.40	-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市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偿还	小计	
2026	0.00	834,900.00	0.00	0.00	0.00	834,900.00
2027	834,900.00	0.00	12,148.30	0.00	12,148.30	834,900.00
2028	834,900.00	0.00	12,148.30	0.00	12,148.30	834,900.00
2029	834,900.00	0.00	12,148.30	834,900.00	847,048.30	0.00
合计	-	-	36,444.90	834,900.00	871,344.90	-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区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偿还	小计	
2026	0.00	818,200.00	0.00	0.00	0.00	818,200.00
2027	818,200.00	0.00	11,606.50	0.00	11,606.50	818,200.00
2028	818,200.00	0.00	11,606.50	0.00	11,606.50	818,200.00
2029	818,200.00	0.00	11,606.50	818,200.00	829,806.50	0.00
合计	-	-	34,819.50	818,200.00	853,019.50	-

二、本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拟可出让的占地面积 173,451.82 平方米的地块出让收入为基础，结合目前土地市场情况以及近年来上海市经济发展水平，参照周边最近出让的项目单价，编制项目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项目出让计划顺利执行；
5. 项目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项目出让成本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1. 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主管单位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职责；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项目单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组织做好债券项目推进实施，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债券资金按相关要求完全支出；组织做好项目资产登记、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等，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组织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组织做好其他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2)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城市规划、自然资源、城市档案和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编制静安区范围内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指令性规划。负责静安区范围内旧区改造建设的规划和资源利用协调；负责静安区建设工程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负责静安区域城市地名、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静安区城市雕塑、城市景观与公共空间环境艺术的规划管理。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风貌街坊、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静安区自然资源统一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地籍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管理及数据库建设，依法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处。负责土地勘测定界、地籍变更测量等土地测绘成果管理；负责静安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负责静

安区建设土地的出让、划拨、收回和政府土地储备等审核、报批、管理及收缴各项土地使用费用；负责办理全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的管理；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土地等所辖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各类城市规划、土地等纠纷；指导社区（街道）、镇做好规划、测绘、地名的管理及相关法规宣传，建设工程方案公示和规划编制、土地使用性质改变、地名变更的意见征询，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告（文本）；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大统路 48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相关办法、意见、措施并监督实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专业规划；负责建筑、建材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质量（消防）管理。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编制水务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建议并实施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管理，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负责水文水务等工作；拟订市政工程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城市维护资金安排管理和市政工程项目资金安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推进，组织、检查、督促、协调工程项目实施。负责落实燃气行业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负责静态交通规划方案的编制和实施，以及静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共交通建设的配合、协调和管理。负责交通信息化建设管理。负责非法客运、非机动车管理的协调和督促。负责交通战备等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拟订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负责指导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的研究与论证，拟订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探索城市更新实施的创新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做好发展新阶段的旧区改造工作。负责旧区改造的组织、协调、推进、管理，拟订年度旧区改造工作计划。研究拟订征收政策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旧区改造资金、房源等推进工作；组织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负责指导、组织、协调、

督促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落实防灾减灾相关规划要求，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务工程调度工作；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市政配套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为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负责制定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做好还本付息资金征收上缴工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择优选择运营单位，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加强项目专项收入和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核算，强化运行监控，对执行偏离年度计划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做好专项债形成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专户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

（2）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主要职责：主要承担上海市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建立土地整备机制，对城市更新单元内土地进行统筹整合、产权归集，配合开展土地储备和整备相关成本认定，承担市级土地储备(整备)项目土方消纳空间管理，配合建立本市土方资源智能管理空间系统等职责。作为该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具体工作，落实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论证的主体责任；负责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合规、完整；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负责专项债券形成资产规划、初始论证、权属确定等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形成资产填报主体责任，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资产情况；定期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及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负责做好其他债券管理工作。

2)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 上海市大统路 480 号

主要职责: 根据静安区总体城市规划、年度供地计划 and 市场需求, 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制定相关工作标准、操作规范等; 对收购、储备的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和管理, 做好储备土地的管护及供应的准备工作, 为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提供工作支持; 编制静安区土地储备收支预算, 规范执行土地储备项目各项经费支出, 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有效管理, 确保收购、储备土地做到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 承担对需盘活存量土地、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调整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及前期开发和管理; 对静安区收购、储备、出让的土地信息, 科学归档, 综合统计, 统一管理; 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委托、交办其他任务。

3)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上海市大统路 480 号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拟订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相关办法、意见、措施并监督实施;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拟订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专业规划; 负责建筑、建材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质量(消防)管理。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等工作; 按照规定编制水务建设规划、计划, 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建议并实施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管理, 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负责水文水务等工作; 拟订市政工程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城市维护资金安排管理和市政工程项目资金安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推进, 组织、检查、督促、协调工程项目实施。负责落实燃气行业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负责静态交通规划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以及静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共交通建设的配合、协调和管理。负责交通信息化建设管理。负责非法客运、非机动车管理的协调和督促。负责交通战备等工作;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负责

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拟订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负责指导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的研究与论证，拟订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探索城市更新实施的创新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做好发展新阶段的旧区改造工作。负责旧区改造的组织、协调、推进、管理，拟订年度旧区改造工作计划。研究拟订征收政策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旧区改造资金、房源等推进工作；组织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促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落实防灾减灾相关规划要求，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务工程调度工作；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市政配套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作为市本级和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的项目单位，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债券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规划、初始论证、权属确定等工作；负责专项债项目资产会计核算、登记入账、运营维护、收益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开户银行选择并签订管理服务协议，负责专户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等。

2.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位于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范围内，东至平型关路、鼓风机厂地块，南至柳营路、灵石路，西至洛川东路 400 弄小区、万荣路，北至洛川东路、永和路，土地总面积 17.51 公顷，具体储备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测定界确定后为准。

（2）项目建设内容与进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对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进行旧城区改建，总占地面积为 77,819.33 平方米，折合 116.73 亩，收储建筑总面积为 146,051.74 平方米，其中居民建筑面积为 137,055.77 平方米，非居建筑面积 8,995.97 平方米。

对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进行土地收购储备、场地平整及必要的前期基础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 97,328.82 平方米，折合 145.99 亩，收储建筑总面积 653,78.26 平方米。

本项目拟于 2026 年开工，计划 2028 年竣工。

（3）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2,354,900.00 万元（不含债券利息成本），按照市级 50%、区级 50%的比例投资。分年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市级	1,004,077.715	156,542.47	16,829.815	1,177,450.00
区级	1,004,077.715	156,542.47	16,829.815	1,177,450.00
市区合计	2,008,155.43	313,084.94	33,659.63	2,354,900.00

本项目计划通过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及两级政府联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其中 701,800.00 万元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另外两级政府联合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融资 1,653,100.0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如下表：

项目资金筹措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026 年全年发债金额	其中：2026 年 4 月已发债金额	其中：2026 年 8 月拟发债金额
市级	1,177,450.00	342,550.00	834,900.00	375,200.00	213,500.00
区级	1,177,450.00	359,250.00	818,200.00	666,500.00	-
市区合计	2,354,900.00	701,800.00	1,653,100.00	1,041,700.00	213,500.00

（4）资金平衡

项目已列入静安区和上海市 2026 年度的土地储备计划，并取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13 幅）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编号：202601218000163），土地总面积 17.51 公顷，总投资估算 235.49 亿元。

项目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本次可出让的用地面积 173451.82 平方米。

项目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本期募集债券本息。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规划可出让地块的用地面积 173451.82 平方米，预计将于 2029 年债券到期前完成出让。结合目前土地市场情况以及近年来上海市经济发展水平，参照周边最近出让的项目地价，项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510,939.25 万元。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计提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24 号）规定扣除 5% 的轨交建设基金，再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委农办〔2023〕13 号）上解 2% 农业专项基金（仅区级），预计到 2029 年该地块可实现市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1,192,696.15 万元，区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1,168,842.23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块	可出让用地性质	可出让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让时预计楼面单价(万元/平方米)	出让金收入 (万元)
128 街坊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76123	2.2	167470.60	9	1,507,235.40
344 街坊	商业服务用地	1934.27	4.5	8704.22	2.18	18,975.19
	商业服务用地	3620.69	4.8	17379.31	2.15	37,365.52
	商业服务用地	6396.73	6.5	41578.75	2.06	85,652.21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2063.38	2.5	80158.45	1.52	121,840.84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4838.29	3	44514.87	1.43	63,656.2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73.51	3.3	572.58	1.4	801.62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497.38	5	12486.90	1.25	15,608.6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35758.73	2.5	89396.83	7.38	659,748.57
	工业用地	45.84			土地单价 800 万元/亩	55.01
土地出让总收入		173451.82				2,510,939.25
市级土地出让收入(50%)						1,255,469.63
扣除 5% 轨道交通基金						62,773.48
市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1,192,696.15

地块	可出让用地性质	可出让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让时预计楼面单价(万元/平方米)	出让金收入 (万元)
区级土地出让收入(50%)						1,255,469.63
扣除 5%轨道交通基金						62,773.48
扣除需上解的 2%农业专项基金						23,853.92
区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1,168,842.23

2. 项目运行成本预测

项目无运营成本。融资成本为债券利息支出，金额 71,264.40 万元，其中：市级债券利息支出 36,444.90 万元，区级债券利息支出 34,819.50 万元。

(五) 本项目收益预测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本期募集债券本息。项目市级土地出让收益预测为 1,192,696.15 万元，归属上海市财政局，项目区级土地出让收益预测为 1,168,842.23 万元，归属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三、预期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54,900.00 万元，其中：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自有资金 701,800.00 万元、两级政府联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653,1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收益为归属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的土地出让收益。项目预测市级土地出让收益预测为 1,192,696.1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区级土地出让收益为 1,168,842.2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具体如下：

融资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融资	融资利息	预计融资本息	项目预计净收益	本息覆盖倍数
市级	834,900.00	36,444.90	871,344.90	1,192,696.15	1.37
区级	818,200.00	34,819.50	853,019.50	1,168,842.23	1.37
市区合并	1,653,100.00	71,264.40	1,724,364.40	2,361,538.38	1.37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姓名 李恒生
Full name 李恒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6
Date of birth 1976-10-06
工作单位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610068010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610068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61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恒生(310000461180)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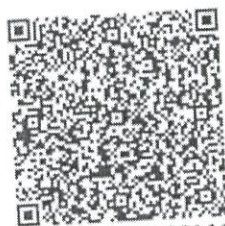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恒生 310000461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金宇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7
工作单位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011172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



金宇红(31000149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14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11 月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字红 310001490004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2148813D

证照编号: 0700000020210909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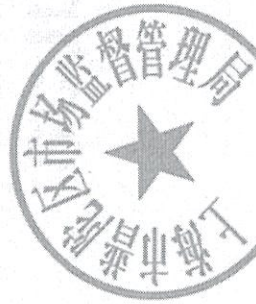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789号东大楼115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承办基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代理纳税申报, 代理设计财务会计制度, 代理财务会计处理, 资产评估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审计咨询, 审计服务(按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计安平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9 日